

廢止本部50年12月30日臺（50）內社字第68660號令及52年7月30日臺內社字第112921號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12.02. 台內團字第11001333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2月2日

廢止本部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五十）內社字第六八六六〇號令及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臺內社字第一一二九二一號令，自即日生效。